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 万吨石灰石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1-431227-04-05-1278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庆文	联系方式	158****614
建设地点	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新晃产业开发区内前锋工业园		
地理坐标	（E 109 度 3 分 17.568 秒，N 27 度 19 分 40.8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1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设 120 万吨石灰石矿加工生产线，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责令企业停止建设，限期取得环评批复可免于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8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判断本项目环评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判定过程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评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环评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新晃工业集中区于 2012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2〕187 号）。</p> <p>新晃工业集中区规划调区情况：</p> <p>规划名称：湖南新晃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p> <p>规划范围：包括一区“两园”，即先锋工业园和柏树林工业园，总规划用地面积 373.43 公顷。先锋工业园规划面积 341.71 公顷，柏树林工业园规划面积 31.72 公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南新晃工业集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新晃工业集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32号）</p> <p>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湖南新晃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符合性</p> <p>本次调区以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面积4.0073km²为基准，先锋工业园将对原发改委核准地块进行调整，将鱼市镇镇区调出园区规划范围，并对园区用地边界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园区用地均调整为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包括：一区“两园”，即先锋工业园和柏树林工业园，总规划用地面积373.43公顷。先锋工业园规划面积341.71公顷，柏树林工业园规划面积31.72公顷。</p> <p>园区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为化工、金属材料、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同时配套发展轻工电子信息，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p> <p>先锋工业园：主要布局化工产业、金属材料、新能源及装备产业，同时配</p>			

套发展轻工电子产业，化工产业主要指专用化学品制造、无机盐制造、医药及日用化学品制造、涂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柏树林工业园：以现有老蔡、小肥牛和嘉信等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区。

本项目位于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为石灰石矿筛分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前锋工业园禁止引入行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前锋工业园相关行业及政策要求。

2、与《湖南新晃工业集中区调护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调护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开展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空间布局，将园区生产活动对周边集镇和生态敏感区的影响降至最低，柏树林工业园靠近黄家垅省级森林公园区域布设污染程度较轻的一类工业，前锋工业园应优化布局，园区化工片区的设置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其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释义要求，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的禁止和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予以执行。前锋工业园以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布局应远离鱼市镇镇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镇区向西边园区方向扩张，加强镇区与园区地带的绿化建设。</p>	<p>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内，未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厂界距东面鱼市镇镇区约 2.0km，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应环保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大气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
<p>(二)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柏树林工业园严格限制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不再引进屠宰加工类项目；前锋工业园及其拟划定的化工片区应严格控制不符合现有产业基础和新晃</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符合前锋工业园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p>	符合

	本地资源禀赋的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p>(三) 落实管控措施, 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园区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做好雨污分流, 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 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 管网建设未完成, 污水管网未接通之前, 新建涉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 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能力引进污水排放项目。前锋工业园污水统一排入鱼市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该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完成提质改造, 使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柏树林工业园污水统一排入新晃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舞水。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特别是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园区内禁止新建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 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p>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设初期雨水收集初期雨水, 雨水经园区现有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 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 车辆清洗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废气经相应除尘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厂区规范暂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p>(四) 完善监测体系, 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方案, 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 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 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重点监控园区周边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并涵盖 VOCs 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 加强对周边空气质量检测和污染溯源分析, 重点监控园区周边鱼市镇镇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 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 特别是主要涉</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废气经相应除尘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 避免二次污染。按相关技术规范制定了监测计划, 运营期将根据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p>	符合

	<p>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透漏排。</p>	<p>本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排放。</p>	
<p>(五)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及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做好主要涉重涉化企业以及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的风险防控，该污水处理厂后期改扩建选址应位于滨河南路南侧远离舞水河侧，并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废水事故直排。</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根据文件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或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豁免管理。</p>	<p>符合</p>	
<p>(六)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落实鱼市镇临近化工园区地块的用地类别调整工作，鱼市镇紧邻前锋园区周边地块全部调整为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不设置居住用地。化工园区周边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p>	<p>本项目租赁园区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地块用地为工业用地。</p>	<p>符合</p>	
<p>(七)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本项目租赁园区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使用等工作，不涉及拆迁、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与《湖南新晃工业集中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p>			

园区	类别	行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前锋工业园	禁止类	该片区主导产业中禁止类： 1、化工产业中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的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业；2、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3、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炼铁、炼钢；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中的常用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4、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涉及水泥制造的建材产业；平板玻璃制造业，禁止电镀、制革、毛皮鞣制、化学制浆和造纸。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石灰石矿筛分，不涉及水泥制造，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规划的主导产业以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火力发电；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再生橡胶制造；屠宰；涉及水泥熟料制造的建材产业；平板玻璃制造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电镀。	项目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石灰石矿筛分，不涉及水泥熟料制造，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限制类	该片区主导产业限制类：1、化工产业中涉及以大气污染排放为主要特征污染物的产业；废电池、废汽车、废油、废船、废轮胎的再生利用。 2、主导产业中其余以恶臭为主要特征污染物且排放量大的行业。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化工产业，不属于限制类	符合
		该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以外：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牲畜屠宰，禽类屠宰，酒的制造；纺织业中涉及染整工艺的纺织业；其他以恶臭为主要特征污染物且恶臭气体排放量大的行业。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限制类	符合
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符合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的“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事项。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p>			

（2010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以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及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内的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周边主要为从事制造化工、金属材料、新能源及装备等相关行业的工业企业，东面为新晃县清发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立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面及西面为湖南侗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晃沛霖龙脑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新晃县富瑞纺织有限公司、新晃新冉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道尚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新晃县顺发铁合金有限公司，怀化市建新建材有限公司、新晃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晃白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北面为舞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居民和企业的影响不大。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从事制造化工、金属材料、新能源及装备等相关行业的工业企业，无食品、医药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公益林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环境敏感区，符合园区企业相容性。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要求”，对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过程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公益林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其中供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项目资源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资源利用限值要求。		符合																																																		
<p>根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r> <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 <td colspan="3">ZH43122720004</td> </tr> <tr> <td>单元名称</td> <td colspan="3">单元名称</td> </tr> <tr> <td rowspan="3">行政区划</td> <td>省</td> <td colspan="2">湖南省</td> </tr> <tr> <td>市</td> <td colspan="2">怀化市</td> </tr> <tr> <td>县</td> <td colspan="2">新晃侗族自治县</td> </tr> <tr> <td>单元分类</td> <td colspan="3">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单元面积（km²）</td> <td colspan="3">核准范围：4.0936</td> </tr> <tr> <td>涉及乡镇（街道）</td> <td colspan="3">区块一（含前锋工业园）涉及鱼市镇； 区块五（含柏树林片区）涉及晃州镇； 区块三、区块四涉及晃州镇； 区块二、区块六、区块七涉及晃州镇。</td> </tr> <tr> <td>区域主体功能定位</td> <td colspan="3">鱼市镇：城市化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晃州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td> </tr> <tr> <td>主导产业</td> <td colspan="3">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农副食品、非金属矿物制品、电气机械。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新金属材料、精细化工（含生物医药）； 湘环评函〔2021〕32 号：前锋工业园：化工、金属材料、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发展轻工电子信息产业；柏树林片区：农产品深加工。</td> </tr> <tr> <td>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td> <td colspan="3">区块一： 1.上游溇水鱼市监测断面锰超标； 2.与鱼市镇镇区较近； 区块五： 3.与黄家境省级森林公园较近；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六、区块七； 4.与晃州镇镇区距离较近。</td> </tr> <tr> <td>管控纬度</td> <td>管控要求</td> <td>本项目情况</td> <td>符合性</td> </tr> <tr> <td>空间</td> <td>(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新晃</td> <td>本项目属于非金属</td> <td>符合</td> </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122720004			单元名称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省	湖南省		市	怀化市		县	新晃侗族自治县		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面积（km ² ）	核准范围：4.0936			涉及乡镇（街道）	区块一（含前锋工业园）涉及鱼市镇； 区块五（含柏树林片区）涉及晃州镇； 区块三、区块四涉及晃州镇； 区块二、区块六、区块七涉及晃州镇。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鱼市镇：城市化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晃州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农副食品、非金属矿物制品、电气机械。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新金属材料、精细化工（含生物医药）； 湘环评函〔2021〕32 号：前锋工业园：化工、金属材料、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发展轻工电子信息产业；柏树林片区：农产品深加工。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区块一： 1.上游溇水鱼市监测断面锰超标； 2.与鱼市镇镇区较近； 区块五： 3.与黄家境省级森林公园较近；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六、区块七； 4.与晃州镇镇区距离较近。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新晃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122720004																																																				
单元名称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省	湖南省																																																			
	市	怀化市																																																			
	县	新晃侗族自治县																																																			
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面积（km ² ）	核准范围：4.0936																																																				
涉及乡镇（街道）	区块一（含前锋工业园）涉及鱼市镇； 区块五（含柏树林片区）涉及晃州镇； 区块三、区块四涉及晃州镇； 区块二、区块六、区块七涉及晃州镇。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鱼市镇：城市化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晃州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农副食品、非金属矿物制品、电气机械。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新金属材料、精细化工（含生物医药）； 湘环评函〔2021〕32 号：前锋工业园：化工、金属材料、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发展轻工电子信息产业；柏树林片区：农产品深加工。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区块一： 1.上游溇水鱼市监测断面锰超标； 2.与鱼市镇镇区较近； 区块五： 3.与黄家境省级森林公园较近；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六、区块七； 4.与晃州镇镇区距离较近。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新晃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	符合																																																		

	布局约束	<p>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区块一： （1.2）以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布局应远离鱼市镇镇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镇区向西边园区方向扩张，加强镇区与园区之间地带的绿化建设。</p> <p>区块五： （1.3）靠近黄家垅省级森林公园区域布设污染程度较轻的涉一类工业用地企业。 （1.4）区块五严格限制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不再引进屠宰加工类项目。</p>	<p>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位于前锋工业园，属于区块一，远离鱼市镇镇区 2.0 千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废水：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p> <p>区块一： （2.1.1）污水统一排入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完成提质改造，使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舞水河。</p> <p>区块二、区块六、区块七： （2.1.2）污水纳入酒店塘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雨水通过明沟、漫流的形式排入就近的溪沟后排入澧水河。</p> <p>区块五： （2.1.3）污水统一排入新晃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澧水；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澧水。</p> <p>（2.2）废气 （2.2.1）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2.2.2）开发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是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发区内禁止新建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2.2.3）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 VOCs 综合治理。 （2.2.4）开发区内化工、水泥、有色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固废：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p>	<p>（1）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设初期雨水收集初期雨水，雨水经园区现有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车辆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厂房现有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澧水。</p> <p>（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配备相应环保设施进行处理，可确保达标排放。</p> <p>（3）固废：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p>	符合

		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新晃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重点做好主要涉重涉化企业以及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风险防控,防范废水事故直排。</p> <p>(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1)新晃产业园区已于2023年完成园区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园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针对风险源,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2)本项目建成后,需根据文件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或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豁免管理。</p> <p>(3)本项目租用前锋工业园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能源:到2025年,开发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升。</p> <p>(4.2)水资源</p> <p>(4.2.1)进驻的各企业要加强中水回用及水的循环利用,以减少污水排放量;为从源头削减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工业集中区要对水资源消耗量大、水循环利用率低的企业做出限制。</p> <p>(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5年,新晃县用水总量9133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55立方米/万</p>	<p>(1)能源:本项目主要电能。</p> <p>(2)水资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消耗一定水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3)土地资源:本项目租用前锋工业园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进</p>	符合

	<p>元以下。</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p> <p>(4.3.2)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亩。</p>	行建设，无新增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要求。	
--	---	---------------------	--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 7 号) 及《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19 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第 70 号)。本项目与其协调性分析如下表所示。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区，不涉及各类保护地。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项目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晃县先锋工业园，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表 1-7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2年）》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过江通道项目等。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自	符合

		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项目不涉及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	符合
	4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内、不得新建、扩建下列项目、设施或者建筑物：（一） 各类开发区；（二）索道、缆车、铁路、水库、高等级公路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三） 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住宿疗养设施；（四）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五）其他与核心景区资源、生态和景观保护无关的项目、设施或者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网箱养殖活动。	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地。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开（围）垦湿地、挖沙、采矿、采石、取土、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除外。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符合

	10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下简称“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项目在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内，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11	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符合
	13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	符合
	14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省级高速公路、连接深度贫困地区直接为该地区服务的省级公路和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不涉及细则提出的要求。	符合
	15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按有关程序报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6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资沅澧四水干流及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详见附录）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鼓励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入合规园区。	本项目在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8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	项目不属于乙烯、对二甲苯	符合

	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	
19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按程序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要求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21	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符合
23	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办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符合
24	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可以看出，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提出的相关要求。		
	<p>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建设单位租赁前锋工业园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内容包括卸料区、筛分区、成品堆场、办公区、充电区、地磅房、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设施，综合考虑生产、运输、朝向等因素，建设单位进行如下布局：</p> <p>本项目依托原有 2 栋钢结构厂房、部分已安装设备，设置一条石灰石矿加工生产线。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随运随用，通过南面厂房料斗直接卸入生产线，筛分设备位于南北厂房中间，成品堆场位于北面厂房，形成“南侧进料→中部加工→北侧仓储”的单向物流路径。振动筛设置在南北厂房中间并密闭处理，成品堆场位于北厂房，靠近筛分区域，除尘器及排气筒集中设置在北部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厂区西北部，面积为 10m²，按一般固废暂存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北部，占地面积约为 5m²，按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初期雨水池（35m³）、车辆清洗三级沉淀池（30m³）设置在厂区西北部。</p>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厂区总平面布置充分按照功能和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根据场地基本技术条件和工艺流程的需要，满足储存运输、操作要求、使用功能需要及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6、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第三章 第一节 三、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刚性管控规则，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要求
第四节 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湖南省、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加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园区以外地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要求。本项目符合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要求。	符合要求
第五章 第一节 三、实施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完善生活污水治理体系。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	项目无生产废水，降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舞水。	符合要求
第二节 五、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个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落实《怀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加大对停工项目、重点项目督查频率及处罚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将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个100%”以及《怀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	符合要求
第七章 第一节 三、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项目原料为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破碎加工的石灰石矿，该企业位于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距本项目所在地 15 公里（距铜仁市铁路货运站 35 公里），可实现原料短途（约 30 分钟车程）直供。依托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破碎生产线，原料粒径稳定控制在 0-80mm，满足客户需求，从源头保障生产连续性并降低采购成本。</p> <p>项目产品运输核心依托怀化国际陆港新晃港铁路专线，该港区年货运吞吐量达 400 万吨，集装箱作业能力 2 万标箱，已建成“干线物流前置仓储—铁路集散-多式联运”的高效物流网络”。通过铁路专线直连港区，产品可快速分拨至全国各地，较传统公路运输显著降低物流成本。</p> <p>项目选址精准整合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资源，依托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直接租用其闲置设备，可显著降低固定资产投资，缩短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周期。</p> <p>通过“原料直供+物流优化+资产盘活”三重赋能，项目前期综合运营成本较新建同类项目大幅下降，具备强可执行性与竞争优势。</p> <p>2024 年 8 月 15 日，贵州智联优达物流有限公司（母公司）与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承租其场地、厂房及部分设备。怀化中能贸易有限公司为贵州智联优达物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因合同签订时该公司尚未成立，故由母公司代为签署租赁合同，最终由怀化中能贸易有限公司实际使用租赁资源。</p> <p>2025 年 1 月 9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会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开展舞水流域联防共治、水质提升交叉执法检查时，发现怀化中能贸易有限公司租用新晃产业开发区原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厂房以及筛分机、传输带等设备加工石灰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就已开工建设并安装调试设备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p> <p>2025 年 1 月 16 日，企业收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 年 2 月 24 日，收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企业现已停产整改，并补办环评手续。</p> <p>2025 年 1 月 23 日，怀化中能贸易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石灰石矿项目取得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1-431227-04-05-127879。</p>
------	---

备案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投资 6000 万元，租用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年加工 120 万吨石灰石矿项目，用地面积 7832m²。二期建设年加工 80 万吨石灰石矿项目。

本次先期建设一期项目，评价仅对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二期建设内容后续根据企业生产需要再行办理环评手续及启动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年加工 200 万吨石灰石矿项目（一期）”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为补办环评，受建设单位委托，湖南中环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项目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200 万吨石灰石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2、项目概况及组成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 万吨石灰石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怀化中能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环评手续）；

建设地点：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建设内容：已建成年加工 120 万吨石灰石矿加工生产线；新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怀化中能贸易有限公司租赁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用地面积 7832m²，建筑面积 5458.18m²。项目已建内容包括卸料区、筛分区、成品堆场、办公区、充电区、地磅房、给排水、供电系统以及生活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依托园区公用设施，新建内容包括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1 套、1 个 20m 高排气筒，喷淋设施 6 套、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 栋生产厂房，钢结构，5458.18m ² ，料斗设置南部厂房，卸料口建三面围挡，南北厂房中间空地筛分区，筛分区要求密闭，	依托现有厂房，生产线已建，筛分区要求密闭

		成品堆场在北部厂房，南北厂房为半封闭厂房。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北部厂房1层，厂房为钢结构，2层，层高7.5m，约75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区南部，占地约15m ²	已建	
	充电区	厂区南部，设充电桩1座	已建	
	地磅房	厂区北部，占地约15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园区统一铺设的给水管网	依托园区	
	排水工程	依托园区统一铺设的排水管网	依托园区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现有的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	
	废气	卸料粉尘	厂房半封闭，采用喷淋、洒水降尘措施	依托现有厂房，喷淋降尘设施新建
		堆场粉尘	厂房半封闭，采用喷淋、洒水降尘措施	依托现有厂房，喷淋降尘设施新建
		筛分工序	封闭传送带，采用喷淋、洒水降尘措施，筛分工序建密闭隔间（10m×6m×4m），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厂房
		降尘用水	喷淋降尘后自然蒸发	新建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池（35m ³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新建
		车辆清洗水	经三级沉淀池（30m ³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喷淋降尘	新建
	噪声	设备车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日常检修保养、基础减振、消声器等	依托现有厂房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1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5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变化情况
1	振动筛	4YA2160	1 个	已安装，处理能力 100—700t/h
2	料斗	容量 70 吨	1 个	已安装，原料随用随运
3	给料机	300 型	1 个	已安装
4	传送带	宽 0.4m	6 条	已安装，共计 215m
5	布袋除尘器	/	1 套	新增
6	装载机	/	4 台	2 油 2 电，已配置

7	挖掘机	/	1台	已配置
8	充电桩	/	1个	已安装
9	喷淋装置	/	6套	新增
10	雾炮机	/	2个	新增
11	水泵	/	1台	新增
12	风机	$\geq 8000\text{m}^3/\text{h}$	1台	新增

注：经核实，本项目选用设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生产线年处理 120 万吨（250t/h）石灰石矿，料斗最大容量 70t，运输车辆标载按 30t 计，考虑车辆调度间隙卸货周期按 5 分钟/车计，卸货效率（624t/h）为产线处理能力（250t/h）的 2.5 倍，配合 70t 料斗缓冲，振动筛处理能力达 700t/h（冗余度 2.8 倍），设备与产能相匹配。

5、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年产量 (万 t)	用途	备注
1	石灰石矿	0-5	17.949	钢厂、电厂 用于烟气 脱硫	散装，分类堆放于成 品堆场后，通过集装 箱装运统一外售
2		5-10	36		
3		10-15	30		
4		15-20	30		
5		20-80	6		
合计		/	119.949		
备注	采购原材料经破碎后粒径范围约 0-80mm				

产品用于钢厂、电厂用于烟气脱硫，不执行规范《化工用石灰石》（HG/T2504-1993）标准。产品根据不同粒径和品级计价，采购技术标准如下：

规格中石灰石（40—80mm）：

（一）加权考核方法（不含税价）

△当 CaO<52%时，扣价 1.71 元/吨；

△当 MgO>3.0%并且 MgO≤3.5%时，以 3.0%为基准，MgO 每增 0.1%，扣价 0.26 元/吨；（扣款为分段累计）；

△当 MgO>3.5% 并且 MgO≤4.0%时，以 3.5%为基准，MgO 每增 0.1%，扣价 0.60 元/吨；（扣款为分段累计）；

△当 MgO>4.0%时，扣价 12.83 元/吨；

△当 SiO₂>1.8%并且 SiO₂≤2.5%时，以 1.8%为基准，SiO₂ 每增 0.1%，扣价 0.35 元/吨；（扣款为分段累计）；

△当 SiO₂>2.5%并且 SiO₂≤3.0%时，以 2%为基准，SiO₂ 每增 0.1%，扣价 0.6 元/吨；（扣款为分段累计）；

△当 SiO₂>3.0%时，扣价 12.83 元/吨；

(二) 单批考核方法 (含税价)

△当 CaO ≥ 50% 并且 CaO < 52% 时, 扣 1000 元, 当 CaO < 50% 时, 扣 4000 元;

△当 MgO > 3% 并且 MgO ≤ 4% 时, 扣 1000 元, 当 MgO > 4% 时, 扣 3000 元;

△当 SiO₂ > 1.8% 并且 SiO₂ ≤ 2.5% 时, 扣 1000 元, 当 SiO₂ > 2.5% 时, 扣 4000 元;

△当不合格粒级 > 10% 并且不合格粒级 ≤ 15% 时, 不合格粒级每增 1%, 降价 0.5 元/吨; (扣款为分段累计);

△当不合格粒级 > 15% 并且不合格粒级 ≤ 20% 时, 以 15% 为基准, 不合格粒级每增 1%, 降价 1 元/吨; (扣款为分段累计);

△当不合格粒级 > 20% 时, 以 20% 为基准, 不合格粒级每增 1%, 降价 1.5 元/吨; (扣款为分段累计);

△当 S > 0.1% 时, 扣价 1 元/吨;

△当 CaO > 52%、MgO < 2% 且 SiO₂ < 1.5% 时, 加价 3 元/吨。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石灰石矿	t	120 万	外购	不设原料堆场, 随运随用
2	水	t	5546.88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3	电	kwh	50 万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原材料采购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经破碎后的石灰石矿, 石灰石矿开采于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自有矿山, 经查询公开资料, 2019 年铜仁西南水泥产能减量置换项目通过扩增矿山, 储量达到 1.2 亿吨以上, 铜仁西南水泥的石灰石原料来源合法合规, 资源储量充足, 可满足本项目 120 万 t/a 原料加工需求。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对销售的矿石按批次进行抽样分析, 分析结果如下:

表 2-5 石灰石矿化学成分表

成分	百分含量 (%)	成分	百分含量 (%)
Loss	42.77	MgO	0.27
SiO ₂	1.51	SO ₃	0.01
Al ₂ O ₃	0.49	K ₂ O	/
Fe ₂ O ₃	0.29	Na ₂ O	/
CaO	53.47	/	/

采购原料时通过查看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检单, 根据产品计价条款, 按照原料质量与客户结算。

7、厂区平面布置

怀化中能贸易有限公司租用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年加工 120 万吨石灰石矿项目, 用地面积 7832m²。建设内容包括卸料区、筛分

区、成品堆场、办公区、充电区、地磅房、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设施。

本项目依托原有 2 栋钢结构厂房、部分已安装设备，设置一条石灰石矿加工生产线。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随运随用，通过南面厂房料斗直接卸入生产线，筛分设备位于南北厂房中间，成品堆场位于北面厂房，形成“南侧进料→中部加工→北侧仓储”的单向物流路径。振动筛设置在南北厂房中间并密闭处理，成品堆场位于北厂房，靠近筛分区域，除尘器及排气筒集中设置在北部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厂区西北部，面积为 10m²，按一般固废暂存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北部，占地面积约为 5m²，按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初期雨水池（35m³）、车辆清洗三级沉淀池（30m³）设置在厂区西北部。

本项目生产线年处理 120 万吨（250t/h）石灰石矿，料斗最大容量 70t，运输车辆标载按 30 吨计，考虑车辆调度间隙卸货周期按 5 分钟/车计，卸货效率（624t/h）约为产线处理能力（250t/h）的 2.5 倍，配合 70 吨料斗缓冲，振动筛处理能力最高达 700t/h（冗余度 2.8 倍），形成设备能力与缓冲空间的双重保障，实现物料零暂存，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堆场是可行的。

厂区内现存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的跳汰机设备 1 套，目前处于暂存闲置状态。该设备未接入本项目生产系统，无能源供应（电力、水源已切断），且未进行维护保养，仅作为产权方资产存放于厂房。

建设项目采用阶梯式分层设计，工艺流程依托原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已安装设备与地形特点，利用地形高差优化物料输送流程，具体分层功能与空间关系如下：

表 2-6 平面布置明细表

位置	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	地面高度 (m)
第 1 层	成品堆场、装载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	0
第 2 层	振动筛、除尘器、风机传送带	5
第 3 层	料斗、给料机、传送带	8
第 4 层	货车下货区	12

本项目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合理，能满足生产、环保等需求，详细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天 16 工时，夜间不生产，厂内不提供食宿。

9、公用工程

9.1 给水

项目除尘用水，生活用水由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内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除尘用水：原料装卸、堆存除尘用水按 $2L/(m^2 \cdot \text{次})$ 计，生产区面积约 $1350m^2$ ，每日除尘 3 次，用水量为 $8.1t/d$ ($3600t/a$)，全部自然蒸发，用水由经沉淀后的初期雨水及车辆清洗用水补充。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 20 名员工，厂内不提供住宿。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按为 $50L/\text{人} \cdot d$ ，则生活用水量为 $1m^3/d$ ($300m^3/a$)，由园内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车辆清洗用水：车辆每次进出厂均需对车身进行冲洗，用水由园内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据调查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0.25m^3/\text{辆} \cdot \text{次}$ ，本项目运输车辆约为 133 辆/天，则清洗用水量为 $33.25m^3/d$ ($9975m^3/a$)。

9.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厂区露天区域新建截排雨水沟，降水依地势自流入排水沟，末端连接初期雨水池 ($35m^3$)，后期雨水直接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除尘用水：除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为 $1m^3/d$ ($300m^3/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为 $0.8m^3/d$ ($240m^3/a$)，依托园区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量约为 $29.01m^3/\text{次}$ ，参考同区域项目，年降雨频次按 12 次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348.17m^3/a$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全部用于补充除尘用水。

车辆清洗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26.6m^3/d$ ($7980m^3/a$)。项目车身冲洗水统一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 ($30m^3$)，沉淀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厂区除尘及车辆清洗，不外排。

9.3 供电

本项目从市政电网接入电源，能满足本项目供电要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新晃产业开发区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已建设完成一条年产120万吨石灰石加工生产线，施工期的主要内容为现有生产线废气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项目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具体的分析评价。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

1.1 运输卸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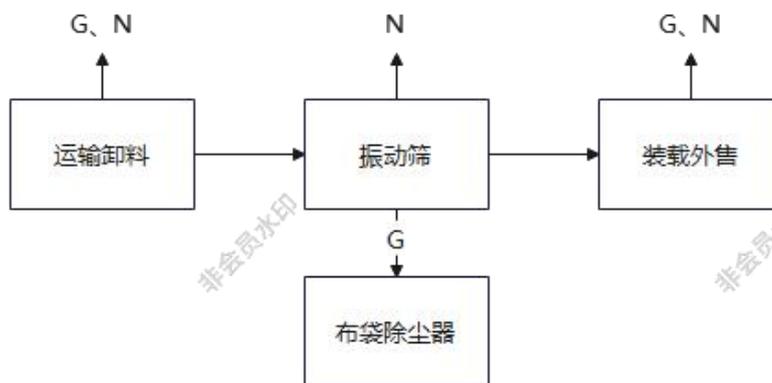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原料运至项目料斗，随用随运，卸料时采取喷淋、雾炮机降尘。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1.2 筛分

项目原料为破碎后的石灰石矿，原料粒径范围约0~80mm，振动筛内设置4层不同孔径的筛网（孔径：0-5mm、5—10mm、10—15mm、15—20mm、大于20mm），原料从进入振动筛顶部进入，在振动筛分过程中分层，形成粒径范围在0-5mm、5—10mm、10—15mm、15—20mm、20-80mm5种规格的产品。振动筛内每层筛网设单独出料口，5种不同规格物料分别通过5条传送带转运至成品堆场按规格分区堆存。传送带采取封闭、喷淋方式降尘，筛分工序整体密闭，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除尘器回收粉尘混入产品销售。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1.3 装载外售

筛分后的产品在成品堆场分区堆存，通过装载机装料至集装箱内，在厂门口装运至集装箱拖车，通过挖掘机平整货物后，车运送至怀化国际陆港新晃港铁路专线发货。装卸料时采取喷淋、雾炮机降尘，运输车辆出厂时清洗。污染物为粉尘，噪声、清洗污水。



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表

2-7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重量 (t)	产出	重量 (t)	
原料	120 万	产品	119.9490 万	
		卸料粉尘	12	
		筛分粉尘	479.796	
		堆场粉尘	18.204	
合计	120 万	/	120 万	

2、产污环节

表 2-8 主要污染源分析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员工生活	间断
	降尘用水	SS	降尘	蒸发
	初期雨水	SS	降水	回用
	清洗污水	SS、石油类	车辆清洗	回用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装卸、筛分、运输	连续
固废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间断
	除尘器回收粉尘	颗粒物	筛分粉尘	回用
	车间清洁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回用
	废布袋	废布袋	有组织排放	间断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车辆	噪声	生产、运输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租赁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厂房以及部分设备，于 2024 年 10 月底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安装调试设备。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会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开展舞水流域联防共治、水质提升交叉执法检查时，发现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现已停产整改，并开展环评补办手续。

2、现有工艺流程

2.1 运输卸料

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随用随运，原料直接卸入料斗生产，无需存储。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卸料时未采取除尘措施。

2.2 筛分

项目原料为破碎后的石灰石矿，原料粒径范围约 0~80mm，振动筛内设置 4 层不同

孔径的筛网（孔径：0-5mm、5—10mm、10—15mm、15—20mm、大于 20mm），原料从进入振动筛顶部进入，在振动筛分过程中分层，形成粒径范围在 0-5mm、5—10mm、10—15mm、15—20mm、20-80mm 5 种规格的产品。振动筛内每层筛网设单独出料口，5 种不同规格物料分别通过 5 条传送带转运至成品堆场按规格分区堆存。筛分工序未封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传输带未封闭，未采取除尘措施。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2.3 装载外售

筛分后的产品在成品堆场分区堆存，通过装载机装料至集装箱内，在厂门口装运至集装箱拖车，通过挖掘机平整货物后，车运送至怀化国际陆港新晃港铁路专线发货。装卸料未采取降尘措施。污染物为粉尘，设备噪声。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废气未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直接排放。现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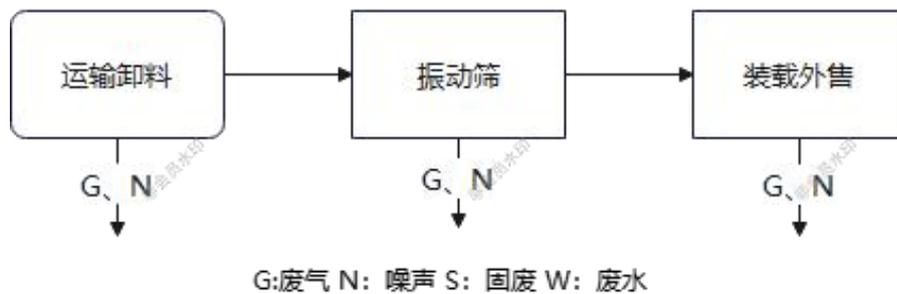


图 2 现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现已停产整改，无法进行现场监测，因此以源强计算方式分析现有工程。

3.1 现有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未经收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新晃先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预计共 20 名员工，厂内不提供住宿。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为 0.8m³/d（240m³/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pH 为 6-9、COD（150mg/L）、BOD₅（75mg/L）、SS（200mg/L）、NH₃-N（25mg/L）。根据《环评手册—技术资料—其他—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 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15%、9%、30%、3%。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现有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厌氧+沉淀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COD									/
	BOD ₅									15%
	SS									9%
	NH ₃ -N									30%

表 2-10 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及产生及排放量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水量 m ³ /a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240	6-9	/	/	/
	COD		150	0.036	127.5	0.0306
	BOD ₅		75	0.018	68.25	0.0164
	SS		200	0.048	140	0.0336
	NH ₃ -N		25	0.006	24.25	0.0058

3.2 现有废气

项目现有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筛分工序粉尘、堆场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废气未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处理直接排放。

(1) 卸料粉尘

项目原材料卸料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10g/t（卸料），本项目原料为 120 万 t/a，故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12t/a，产生速率 2.5kg/h。卸料废气无组织排放，货车卸料口三面围挡，自然沉降约 60%，则粉尘排放量为 4.8t/a，排放速率为 1kg/h。

(2) 筛分工序粉尘

本项目为年加工 120 万吨石灰石矿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生产工艺中的筛分工序，与石灰石开采行业中筛分类似，因此根据项目工艺及实际情况，类比同类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核算，产污系数为 0.40 kg/（吨—产品）”。产品产量为 119.9490 万 t/a，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479.796 t/a，产生速率为 99.9575kg/h。筛分工序设备安装在露天环境，废气直接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479.796 t/a，排放速率为 99.9575kg/h。

表 2-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1	
开采	石灰石	石灰岩	露天开采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42*10 ⁻²	/	/	/
			露天开采(凹陷)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14*10 ⁻²	/	/	/
			露天开采(南方)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14*10 ⁻²	/	/	/
			露天开采	所有规模	固废	一般固废	吨/吨产品	7.7*10 ⁻²	/	/	/
破碎	石灰石	石灰石	破碎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56.9	/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07*10 ⁻²	布袋除尘	99.7	k=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小时)/正常生产时间(小时)
筛分	石灰石	石灰石	筛分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60.0	/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40	布袋除尘	99.7	k=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小时)/正常生产时间(小时)

(3) 堆场粉尘

项目成品堆场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10g/t（卸料）、5g/t（装料），本项目产品为 119.9490 万 t/a，故堆场装卸粉尘合计产生为 18.204t/a，产生速率 3.7925kg/h。堆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为半封闭，自然沉降约 60%，则粉尘沉降量 10.9224t/a，排放量为 7.2816t/a，排放速率为 1.517kg/h。

表 2-12 现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原料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12	2.5	/	12	2.5	/	4800h
筛分工序			479.796	99.9575	/	479.796	99.9575	/	4800h
堆场			18.204	3.7925	/	18.204	3.7925	/	4800h
合计			510	106.25	/	510	106.25	/	4800h

3.3 现有噪声

项目现有噪声主要来自筛分机、给料机、挖掘机、装载机，设备主要位于南北厂房中间空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I884-2018）及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或防护措施	治理后设备声源值 dB (A)
1	振动筛	1	95	墙体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工时、科学管理、加强设备检修维护。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70~80
2	传送带	6	75		65~75
3	给料机	1	75		60~65
4	挖掘机	1	85		70~80

5	装载机	4	85	70~80
---	-----	---	----	-------

表 2-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声源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断
	声功率级 dB(A)	X	Y	Z		
振动筛	95	1	-8	3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增高隔声屏障	昼间
挖掘机	85	20	55	4		

表 2-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声源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给料机	75	-10	-60	1	80	130	60	130	60.1	60.1	60.1	60.1	8	15	8	15	45.1	45.1	45.1	45.1	1m	昼间
装载机	75	15	40	1	65	30	85	30	71.1	71.1	71.1	71.1	8	15	8	15	56.1	56.1	56.1	56.1		
传送带 1	75	-43	-6	1	113	76	27	76	60.5	60.5	60.5	60.5	8	15	8	15	45.5	45.5	45.5	45.5		
传送带 2	75	4	14	1	66	56	84	56	61.4	60.8	61.4	60.8	8	15	8	15	46.4	45.8	46.4	45.8		
传送带 3	75	5	14	1	65	56	85	56	60.5	60.5	60.5	60.5	8	15	8	15	45.5	45.5	45.5	45.5		
传送带 4	75	6	14	1	64	56	86	56	60.5	60.5	60.5	60.5	8	15	8	15	45.5	45.5	45.5	45.5		
传送带 5	75	7	14	1	63	56	87	56	60.5	60.5	60.5	60.5	8	15	8	15	45.5	45.5	45.5	45.5		
传送带 6	75	8	14	1	62	56	88	56	60.5	60.5	60.5	60.5	8	15	8	15	45.5	45.5	45.5	45.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项目运营期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6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厂界东	57.3	65（昼间）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南	55.9			
厂界西	57.3			
厂界北	58.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4 现有固体废物

项目现有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清洁回收粉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1) 车间清洁回收粉尘

车间清洁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回收粉尘含原料卸料、成品堆场车间沉降粉尘，粉尘回收后混入产品销售。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回收率按 90% 计算，产生量计算过程如下：

车间清洁回收粉尘=(卸料工序无组织排放沉降粉尘+成品堆场无组织排放沉降粉尘)×回收率=(4.8+10.9224)×90%=14.1502t/a

(2)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新能源装载机废旧电池由厂商回收或进行梯次利用，无需暂存，项目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 20 名员工，按 0.3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量为 6kg/d (1.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5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分析

表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环保措施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240m ³ /a	经园区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40m ³ /a
废气	颗粒物	510t/a	直接排放	510t/a
噪声	设备噪声	/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日常检修保养、基础减振、消声器等	达标排放
固废	车间清洁回收粉尘	15.7224	回收利用，混入产品销售	0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t/a	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0.05t/a
	生活垃圾	1.8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企业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 未批先建：2025 年 1 月 9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会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开展舞水流域联防共治、水质提升交叉执法检查时，发现怀化中能贸易有限公司租用新晃产业开发区原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厂房以及筛分机、传输带等设备加工石灰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就已开工建设并安装调试设备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025年1月16日，建设项目收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2月24日，收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建设项目现已停产整改。

（2）废气：项目生产线未安装环保处理设施，原料卸料、筛分工序（未封闭）、成品堆场等生产废气颗粒物直接排放。

（3）废水：厂房半封闭，有初期雨水产生，项目未设置初期雨水池，初期废水直接排放，运输车辆未清洗，未设置清洗污水沉淀池。

（4）固体废物：项目未设置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随意堆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5）场地、设施：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建设年产50万吨重晶石项目，该项目为新建，由于资金问题，未建成投产，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的跳汰机设备1台，作为产权方资产存放于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5、整改措施

（1）立即停产整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补办环评手续。

（2）废气：安装喷淋降尘设施、雾炮机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筛分工序封闭，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3）废水：设置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补充降尘用水，设置车辆清洗沉淀池，清洗污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或补充降尘用水。

（4）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规范管理固体废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怀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2024年）》中的新晃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来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新晃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7.14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值	114	160	68.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评价指标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环评引用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晃产业开发区集中供气、供热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1 日，连续监测 3 天，引用数据点位离项目在 5km 内，时间在 3 年内，具有有效性。</p>						
表 3-2 监测点位布置表						
监测点名称	距离本项目 (m)	方位	监测项目	功能区		
湖南立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	450	东面	TSP	二类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日均值			
湖南立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	TSP	2022 年 5 月 19 日	112			
		2022 年 5 月 20 日	107			
		2022 年 5 月 21 日	116			
(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300			

由监测数据得知，本项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降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舞水，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的《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2024年）》，2024年鱼市国控断面全年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表 3-4 2024 年怀化市考核断面水质类别统计表

河流名称	断面数(个)	I类(个)	II类(个)	III类(个)	IV类(个)	V类(个)	超标项目
平溪江	1	—	1	—	—	—	
沅江干流	16	—	16	—	—	—	
渠水	9	—	9	—	—	—	
舞水	11	—	11	—	—	—	
巫水	1	1	—	—	—	—	
淑水	4	—	4	—	—	—	
辰水	4	—	4	—	—	—	
酉水	1	—	1	—	—	—	
珠红溪	1	—	1	—	—	—	
怡溪	1	—	1	—	—	—	
合计	49	1	48	—	—	—	

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前锋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晃产业开发区自行监测》的监测数据，地表水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时间在3年内，具有有效性。

表 3-5 2024 年新晃产业开发区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W1 前锋片区舞永上游边界处	W2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1500m	W3 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	标准限值
2024.4.25	pH	7.5	7.5	7.6	6-9
	悬浮物	8	6	8	/
	化学需氧量	6	5	6	≤20
	氨氮	0.321	0.387	0.322	≤1.0
	总氮	0.78	0.82	0.7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1.3	1.5	≤4

总磷	0.03	0.02	0.03	≤0.2
氰化物	ND	ND	ND	≤0.2
氟化物	ND	0.034	0.037	≤1.0
硫化物	ND	ND	ND	≤0.2
挥发酚	ND	ND	ND	≤0.005
石油类	ND	ND	ND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10000
六价铬	ND	ND	ND	≤0.05
铜	ND	ND	ND	≤1.0
铅	1.2×10 ⁻⁴	ND	ND	≤0.05
锌	ND	ND	ND	≤1.0
镉	ND	ND	ND	≤0.005
砷	4.8×10 ⁻⁴	5.2×10 ⁻⁴	6.2×10 ⁻⁴	≤0.05
锑	2.8×10 ⁻⁴	3.5×10 ⁻⁴	4.2×10 ⁻⁴	≤0.005
镍	ND	ND	ND	≤0.02
汞	8.1×10 ⁻⁵	7.2×10 ⁻⁵	5.2×10 ⁻⁵	≤0.0001
锰	ND	ND	ND	≤0.1

根据报告可知，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舞水监测断面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州镇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内，不

	<p>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古树名木、濒危野生植物物种，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依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根据现场勘查，用水均为自来水管网供水，区域无地下水取水点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厂房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基本上对地下水及土壤无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点。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55 1382 1274"> <thead> <tr> <th>类别</th> <th>保护目标</th> <th>相对位置</th> <th>规模</th> <th>功能</th> <th>环境功能区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舞水</td> <td>北面 40m</td> <td>沉水支流</td> <td>渔业用水区</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 </tr> </tbody> </table>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场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州镇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规模	功能	环境功能区标准	水环境	舞水	北面 40m	沉水支流	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规模	功能	环境功能区标准								
水环境	舞水	北面 40m	沉水支流	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租赁新晃产业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无土建工程建设，无施工期废水产生。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道路、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园区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入园区管网，排至新晃</p>												

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严执行。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限值	6-9	500	300	-	400	-	-

表 3-8 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总盐
限值	6-9	300	70	30	150	15	50	4	3000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大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车间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0	5.9	1.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新晃产业开发区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厂房、部分设备，已建设完成年产 120 万吨石灰石矿加工生产线，施工期的主要内容为现有生产线废气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项目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具体的分析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p> <p>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筛分工序粉尘、堆场粉尘。</p> <p>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随运随用，通过南面厂房料斗直接卸入生产线，筛分设备位于南北厂房中间，成品堆场位于北面厂房，建设项目采用阶梯式分层设计，工艺流程依托原新晃三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已安装设备与地形特点，利用地形高差优化物料输送流程，形成“南侧进料→中部加工→北侧仓储”的单向物流路径。</p> <p>本项目筛分工序设备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采取封闭运输带+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的措施；原料卸料口设三面围挡，卸料、成品堆场粉尘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从经济上和技术上是可行的。</p> <p>1.1 源强计算简述</p> <p>(1) 卸料粉尘</p> <p>项目原材料卸料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10g/t（卸料），本项目原料为 120 万 t/a，故粉尘产生为 12t/a，产生速率 2.5kg/h。卸料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卸料口三面围挡，洒水喷淋降尘约能减少 70%，自然沉降约 60%，叠加处理效率为 88%，则粉尘排放量为 1.44t/a，排放速率为 0.2917kg/h。</p> <p>(2) 筛分工序粉尘</p> <p>本项目为年加工 120 万吨石灰石矿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生产工艺中的筛分工序，与石灰石开采行业中筛分类似，因此根据项目工艺及实际情况，类比同类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核算，产污系数为 0.40 kg/（吨—产品）”。产品产量为 119.9490 万 t/a，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479.796 t/a，产生速率为 99.9575kg/h。本项目筛分工艺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率按 90%、处理率按 99.7% 计算，年工时为 4800h。</p> <p>设排气筒管径 0.4 米，风速计 15 米，项目所需风机风量为 6782m³/h。设本项目风机风量为</p>

8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所需风量，筛分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量为0.1439t/a，排放速率为0.03kg/h。

筛分工序密闭，收集率按90%计算，未收集的废气粉尘47.9796t/a，产生速率9.9958kg/h，洒水喷淋降尘约能减少70%，沉降量为33.5857t/a，其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14.3939t/a，排放速率为2.9987kg/h。

(3) 堆场粉尘

项目成品堆场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的产污系数分别为10g/t（卸料）、5g/t（装料），本项目产品为119.9490万t/a，故堆场装卸粉尘合计产生为18.204t/a，产生速率3.7925kg/h。堆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为半封闭，洒水喷淋降尘约能减少70%，自然沉降约60%，叠加处理效率为88%，则粉尘沉降量16.0195t/a，排放量为2.1845t/a，排放速率为0.4551kg/h。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源强计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筛分	筛分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79.796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	收集率90% 处理率99.7%	是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20米高排气筒
卸料	原料卸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	/	喷淋洒水、 车间自然沉降	喷淋降尘70%， 自然沉降60%	/	无组织	/	/	/
堆场	堆场扬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8.204	/	喷淋洒水、 车间自然沉降	喷淋降尘约70%， 自然沉降约60%	/	无组织	/	/	/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8000	479.796	99.9575	12494.69	0.1439	0.03	6.25	4800h

原料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12	2.5	/	1.44	0.2917	/
筛分				47.9796	9.9958	/	14.3939	2.9987	/
堆场				18.204	3.7925	/	2.1845	0.4551	/
无组织合计				78.1836	16.2883	/	18.0184	3.7455	/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万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器。结构简单，运行稳定，投资较小，维护方便。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除尘设备。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振动筛废气使用袋式除尘技术，拟建项目废气处理袋式除尘，为可行性技术。

(2) 无组织废气

喷淋洒水抑尘：通过雾化喷淋系统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高压喷雾（如 10MPa 以上）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 90%；适用于原料堆场、装卸作业区等开放性区域，尤其配合封闭或半封闭料棚效果更佳。

围挡与半封闭料棚：围挡高度需不低于物料堆存高度的 1.1 倍，结合顶棚和防风抑尘网，可减少 60% 以上的无组织粉尘扩散；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如下：洒水：74%，围挡：60%，半敞开式堆场：60%，本项目采取喷淋、围挡、半封闭厂房等控制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原料在生产时运输至卸料口，卸料口设三面围挡，原料直接卸入料斗生产，不在本项目厂房堆存，随运随用，安装雾炮机及喷淋降尘设备降尘；

②传送带密封处理，安装雾炮机及喷淋降尘设备降尘；

③生产车间、成品堆场定期派清扫洒水抑尘，保证车间内沉降粉尘及时收集；

④运输车辆集装箱装运，减少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的起尘量；

项目生产过程均提出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厂区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C)	其他 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E 109° 3'33.52"	N 27° 19'32.41"	15	0.4	常温	/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设备检修、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将布袋除尘器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	控制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失效，处理率为 0	颗粒物	99	12375	0.5	2 次	立即 停工 维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超标。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除尘器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立即停工，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后再开工。

1.5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名称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2673	33.41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5.9	120	20	袋式除尘	达标

3	卸料、筛分、堆场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3.7117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	1.0	/	喷淋洒水	达标
---	------------	-------	-----	--------	---	---------------------------------------	---	-----	---	------	----

本项目设置1个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20米，高出项目周边200米内建筑5米，排气筒高度设计是合理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项目实施后通过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降水依地势自流入雨水沟，末端连接初期雨水收集池(20m³)，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降尘，不外排，设置初期雨水截断阀门，后期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喷淋降尘，车辆清洗污水统一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30m³)，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 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卸下、堆存以及厂区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将采取雾炮机及洒水的抑尘措施。参考同类项目，原料装卸、堆存降尘用水按2L/(m²·次)计，生产区面积约1350m²，每日降尘3次，用水量为8.1t/d(3600t/a)，全部自然蒸发。

(2) 初期雨水

项目建成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对厂区进行冲刷从而产生含有大量污泥的污水，其中暴雨量q采用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3920(1 + 0.68 \lg P)}{(t + 17)^{0.86}}$$

式中：

P—重现期，P=1年；

t—降雨历时(min)，取15min；

项目初期雨水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 = qF\psi$$

式中：

Q —雨水量 (m^3)；

q —暴雨量, $L/S \cdot hm^2$ ；

Ψ —径流系数, 取 $\psi=0.9$ ；

F —汇水面积 (hm^2)，本次环评考虑厂区露天区域汇水面积, 约 $1800m^2$ 。

计算得暴雨量 q 为 $199.0019L/S \cdot hm^2$ ；通过计算, 初期雨水量约为 $29.01m^3/次$, 参考同区域项目年降雨频次按 12 次计, 则初期雨水量为 $348.17m^3/a$ 。

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5min 收集的厂区受污染区域的地面雨水。降雨初期地面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 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的变化大等特点。本次评价要求在项目厂区露天区域四周等新建截排雨水沟, 大气降水依地势自流入排水沟, 末端连接初期雨水池 ($35m^3$),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降尘, 不外排, 设置初期雨水截断阀门, 后期雨水直接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3) 车辆清洗用水

车辆每次进出厂均需对车身进行冲洗。据调查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 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0.25m^3/辆 \cdot 次$, 本项目运输车辆约为 133 辆/天, 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3.25m^3/d$ ($9975m^3/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 则污水产生量为 $26.6m^3/d$ ($7980m^3/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和少量石油类, 项目车身冲洗水统一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 ($30m^3$), 沉淀后的废水回用于厂区喷淋降尘、车辆冲洗, 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共 20 名员工, 厂内不提供住宿。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生活用水量为 $50L/人 \cdot d$, 则生活用水量为 $1m^3/d$ ($300m^3/a$), 排放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为 $0.8m^3/d$ ($240m^3/a$), 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 为 6-9、COD ($150mg/L$)、BOD5 ($75mg/L$)、SS ($200mg/L$)、NH₃-N ($25mg/L$)。根据《环评手册—技术资料—其他—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 化粪池对 COD、BOD5、SS、NH₃-N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15%、9%、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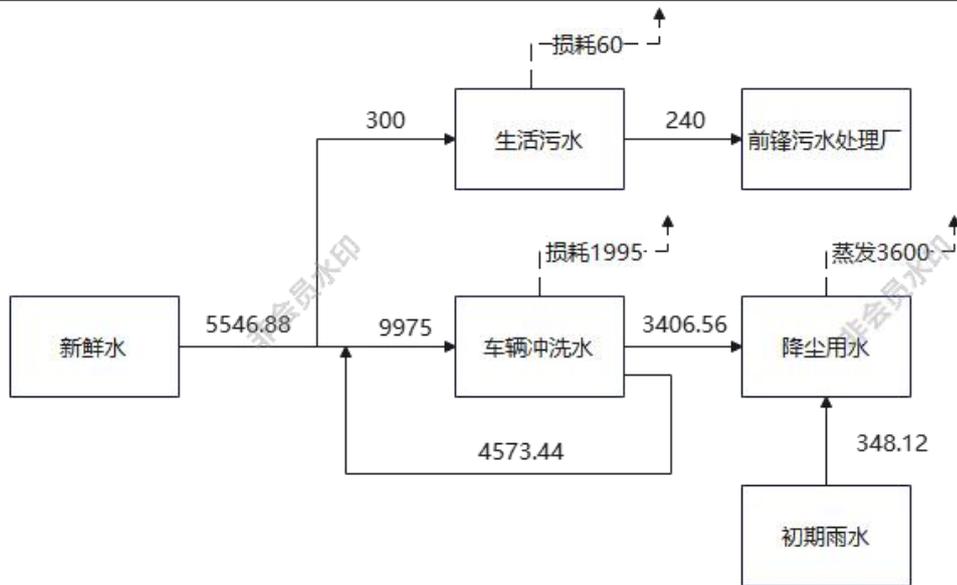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厌氧+沉淀	是	/	DW001	一般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COD				15%					
		BOD ₅				9%					
		SS				30%					
		NH ₃ -N				3%					

表 4-7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及产生及排放量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水量 m ³ /a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240	6-9	/	/	/
	COD		150	0.036	127.5	0.0306
	BOD ₅		75	0.018	68.25	0.0164
	SS		200	0.048	140	0.0336
	NH ₃ -N		25	0.006	24.25	0.0058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为污水系统和雨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排至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舞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区，纳污范围主要是新晃产

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区内的污水，目前一期处理水量为 2500m³/d，采用“混凝分离工艺+兼氧 FMBR”污水处理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根据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建设项目报批稿内容，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 2500m³/d 污水处理厂（已建）扩容至 4000 m³/d，主要处理园区其他废水及生活污水；二期工程为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南侧新建 1 座规模 6000m³/d 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园区化工园化工废水，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本项目日最大外排水量为 0.8m³/d，仅占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 0.0256%，占提标扩容改造后 1 期处理规模的 0.016%，可容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位于新晃产业开发区，从水质、水量及两方面就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废水进入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除尘器、筛分机、给料机、挖掘机、装载机、泵机，设备主要位于南北厂房中间空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I884-2018）及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或防护措施	治理后设备声源值 dB (A)
1	振动筛	1	95	墙体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工时、科学管理、加强设备检修维护。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70~80
2	除尘器	1	85		65~75
3	给料机	1	75		60~65
4	挖掘机	1	85		70~80
5	装载机	4	85		70~80
6	水泵	1	80		60~65
7	风机	1	85		70~80
8	传送带	6	75		60~65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单位：dB(A)

声源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 dB(A)	X	Y	Z		
振动筛	95	1	-8	3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增高隔声屏障	昼间
挖掘机	85	20	55	4		
水泵	80	10	47	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单位：dB(A)

声源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除尘器	85	-9	8	1	79	62	61	62	68.1	68.3	68.3	68.2	8	15	8	15	53.1	53.3	53.3	53.2	1m	昼间
风机	85	-11	10	1	81	60	59	60	70.2	70.2	70.2	70.2	8	15	8	15	55.2	55.2	55.2	55.2		
给料机	75	-10	-60	1	80	130	60	130	60.1	60.1	60.1	60.1	8	15	8	15	45.1	45.1	45.1	45.1		
装载机	75	15	40	1	65	30	85	30	71.1	71.1	71.1	71.1	8	15	8	15	56.1	56.1	56.1	56.1		
传送带1	75	-43	-6	1	113	76	27	76	60.5	60.5	60.5	60.5	8	15	8	15	45.5	45.5	45.5	45.5		
传送带2	75	4	14	1	66	56	84	56	61.4	60.8	61.4	60.8	8	15	8	15	46.4	45.8	46.4	45.8		
传送带3	75	5	14	1	65	56	85	56	60.5	60.5	60.5	60.5	8	15	8	15	45.5	45.5	45.5	45.5		
传送带4	75	6	14	1	64	56	86	56	60.5	60.5	60.5	60.5	8	15	8	15	45.5	45.5	45.5	45.5		
传送带5	75	7	14	1	63	56	87	56	60.5	60.5	60.5	60.5	8	15	8	15	45.5	45.5	45.5	45.5		
传送带6	75	8	14	1	62	56	88	56	60.5	60.5	60.5	60.5	8	15	8	15	45.5	45.5	45.5	45.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200 米无声环境敏感点。

2.1 预测模式

根据各声源噪声排放特点，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①室内声源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2 厂界噪声预测

项目运营期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厂界东	58.3	65 (昼间)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南	56.4			
厂界西	58.1			
厂界北	58.3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3 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①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房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房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机器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减弱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有效，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清洁回收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4.1 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清洁回收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混入产品销售。产生量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除尘器收集粉尘} &= \text{污染物产生量} \times \text{废气收集效率} \times \text{废气治理效率} \\ &= 479.796 \text{ t/a} \times 90\% \times 99.7\% = 430.52 \text{ t/a} \end{aligned}$$

车间清洁回收粉尘含原料卸料、成品堆场及筛分工序沉降粉尘，混入产品销售。车间清洁采取人工清扫方式，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回收率按90%计算，合计54.1487t/a。产生量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车间清洁回收粉尘} &= (\text{原料卸料无组织排放沉降粉尘} + \text{堆场无组织排放沉降粉尘} + \text{筛分工序沉降粉尘}) \times \text{回收率} \\ &= (10.56 + 33.5857 + 16.0195) \times 90\% = 54.1487 \text{ t/a} \end{aligned}$$

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洁回收粉尘合计 484.6687t/a。

4.2 废布袋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通过脉冲喷吹进行清灰，清灰粉尘掉落进料斗中，混入产品销售。布袋在破损后进行更换，更换频次约为1年。

4.3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5t/a，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新能源装载机废旧

电池由厂商回收或进行梯次利用，无需暂存。

4.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 20 名员工，按 0.3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量为 6kg/d（1.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2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除尘器回收粉尘 车间清洁回收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421-001-99	484.6687	混入产品销售
2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421-001-07	0.01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HW08 900-249-08	0.05	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废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或者回用。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废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危险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应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需防腐防渗，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需设置专门的储存厂房，采用密闭式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1、危废间的设置：其防渗、防漏、防遗撒等方面的工程措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废间应设置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及警示标志。

2、收集和贮存：废物的收集和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防漏、防遗撒等方面的工程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

4、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各类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

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

4.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地面硬化，筛分工序安装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初期；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做到基础防腐防渗，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质资单位处置。项目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防控措施：

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区域、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简单防渗区主要是指办公区。目前厂区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区域已采取了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各分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如下：

（1）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对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对于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鱼市镇新晃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内，项目周边动植物物种简单，无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无古树名木，无国家珍稀保护动物。项目建设对周边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风险潜势识别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辨识，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

表 4-13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	存储方式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机油	危废间油桶	68153-81-1	0.05	2500	0.00002
废机油	危废间油桶	68153-81-1	0.05	2500	0.00002
总计 ($\sum q_n/Q_n$)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04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该项目风险源有：

废机油具有易燃特性，可能引发火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废机油泄漏污染环境或引发火灾。

7.3 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属于可燃物，建设单位须切实做好防泄漏、防火安全与火灾防范工作，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管理，厂区内物料分类管理、合理布局，设置专人负责物料的管理和进出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检查和保养；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

2、厂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电器设备、开关要采取防电火花措施，严禁钢制

工具敲打、撞击、抛掷，严格按消防部门要求做好消防安全。

3、厂区整体硬化，危废间重点防渗或设置围堰，防止因机油或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而导致的水、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4、指定相关责任人，仓库配备吸附材料、消防器材及警示标志等；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设计。

5、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7.4 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状况下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及时对周围人员进行疏散，同时利用室内消防设施进行扑救，并应及时与消防、环保等部门取得联系，多方配合尽量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或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豁免管理。

7.5 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低，只要加强管理，避免发生泄漏、火灾等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较小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 万吨石灰石矿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新晃产业开发区内先锋工业园
地理坐标	E 109 度 3 分 17.568 秒，N 27 度 19 分 40.81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主要分布于危废暂存间及生产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及水环境；危害后果为如发生火灾将对大气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相关人员应认真巡视检查，配给应急风险物资，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后，其生产对外界的风险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风险的要求。	

八、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编制企业环境管理条例及日常监测计划。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2、加强运行期生产管理，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杜绝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如下：

（1）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污口原则上只设一个，排污口位置根据实际地形位置和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

（2）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如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应统一收集堆放。

（4）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标志牌有关要求，企业自行制作好相关标识牌，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性标志牌。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样图如下表：

表 4-15 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说明表

排 放 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间
提示 图 形 符 号				
警告 图 形 标 志				

表 4-16 标志形状及颜色

标志类型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4、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本工程应建立以企业总经理领导，专职环保职能科室负责企业的环境档案管理，制定各项环保计划并监督实施，对厂区排污实行全程控制的监管，确保环保计划的实施和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具体记录。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的编制要求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执行，该技术规范规定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形式、记录内容、记录频次和记录保存的一般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形式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记录频次和记录内容要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各项环境管理要

求。

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机构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试营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营运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据政策要求，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如项目分期建设，则“三同时”验收也相应地分期进行。

2、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3、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	排放源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噪声	作业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气	筛分工序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十、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75.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8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1 个	0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 1 个（35m ³ ）	6	新增
	车辆清洗	SS	三级沉淀池 1 套（30m ³ ）	20	新增
废气	无组织排	颗粒物	雾炮机 2 台	1	新增

	放		喷淋设施及配套喷头	8	新增
			卸料口三面围挡 (3m*3m*4m)	0.5	
	筛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个+ 风机 1 个+20 米高 排气筒	15	
			筛分工序密闭隔间 1 个 (10m×6m× 4m)	1.5	
		封闭传送带 (215m*0.4m)	18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10m ²)	2	新增
	设备运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 ²)	3	新增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4 个	0.1	新增
噪声	生产	设备、车辆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	0	依托现有
合计	/	/	/	75.1	/

十一、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十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外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 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筛分工序密闭，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淋洒水、围挡、封闭传送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园区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之三级标准及新晃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喷淋降尘	/
		车辆清洗洗污水	SS、石油类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喷淋降尘、车辆冲洗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机械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工时、科学管理、加强设备检修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 3、布袋除尘器、车间清洁回收粉尘混入产品销售； 4、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场地硬化处理，危废间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厂区内物料分类管理、合理布局，设置专人负责物料的管理和进出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检查和保养；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 2、厂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电器设备、开关要采取防电火花措施，严			

	<p>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严格按消防部门要求做好消防安全。</p> <p>3、厂区已整体硬化，危废间重点防渗或设置围堰，防止因机油或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而导致的水、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4、指定相关责任人，仓库配备吸附材料、消防器材及警示标志等；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设计。</p> <p>5、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p> <p>2、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建成试运行，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p> <p>3、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明显、经济效益良好，建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本评价认为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减少三废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执行“三同时”，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切实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1439 t/a		0.1439 t/a	+0.1439 t/a
		颗粒物(无组织)	510 t/a			-491.9816 t/a		18.0184 t/a	-491.9816t/a
废水		COD	0.0306 t/a			0		0.0306 t/a	0
		氨氮	0.0058 t/a			0		0.0058 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回收粉尘 车间清洁回收粉尘	14.1502t/a			470.5185t/a		484.6687 t/a	+470.5185t/a
		废布袋	0			0.01 t/a		0.01 t/a	+0.01 t/a
		生活垃圾	1.8 t/a			0		1.8 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t/a			0		0.05 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